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8411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089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函轉欲縣外介聘至屏東縣特殊教育教師之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9年4月22日屏府教特字第10915070400號函辦理。
- 二、屏東縣為因應少子化趨勢，特教學生數遞嬗之情形，每學年特教班級增減係為普遍現象，請欲申請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之教師，予以審慎擇定。
- 三、經縣外介聘至屏東縣之特殊教育教師，倘因特教班級減班、解散及裁併之情事，將依「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及「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學暨高級中學國中部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四、檢附屏東縣政府原函乙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